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 012-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3
身份证号码 _____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岳阳

经依法查明,你于2019年10月9日在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未取得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擅自将

木采伐。现场勘查和林业技术鉴定:采伐现场面积9.7亩,属一般用材林,主要树种为杉木,总株数为552株,总蓄积为10立方米(折合材积5立方米),参照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《全县木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认定结论书》认定林木价值单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700元,计算滥伐林木总价值为人民币350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笔录、林业技术调查大队鉴定意见书、《全县木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认定结论书》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,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林策(2018)6号)分则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,确定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,责令5倍补种林木,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责令限于2021年12月31日

补种杉木2760株;

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;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(账号82012150000000055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